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許淵智

電話：0422289111+64242

電子信箱：ai863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2011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000G_112011238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規劃設計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時，所產生之營建混合物是否能於現場分類後現地回填所餘之營建土石方」修正函釋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1月14日府授都工字第1110301534號函（諒達）及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7427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都市設計工程科、都市修復工程科、秘書室）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2/04/28



041120034881 有附件